**附件 1 2022年世界運動會相撲國手遴選辦法**

一、主 旨：為選出我國2022年世界運動會相撲項目參賽選手，特擬定此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相撲協會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選拔時間：2021年11月28日(星期日)10:00-10:30

五、選拔地點：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鴻坦樓三樓角力場

 (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)

六、選拔量級：男子組輕量級(<85kg)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 1. 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

 2. 性別：男子

 3. 年齡：18歲以上

 4. 體重：85公斤以下 (因時間緊迫，同意過磅時超出兩公斤以內)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 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(星期五)17：00止。

 2. 報名方式：採用通訊報名、電子郵件報名

 a. 通訊報名: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308巷42-1號B1

 ※需完整填寫報名表格以掛號郵寄，郵戳最晚為11月26日

 b. 電子郵件報名：taiwansumo3031@gmail.com

 ※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 如有問題，請電中華民國相撲協會：02-2776-6253或李明峻0939-208-672

 3. 報名費用：無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相撲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相撲比賽規則。

十、選拔辦法：採單敗淘汰制(每場採三戰兩勝)

 ※依成績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擇優選出參加2022年世界運動會之相撲國手

十一、參賽選手注意事項：

 1.請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(需有照片)。

 2.凡未報到、過磅之選手或對手上場後計時30秒內未上場比賽者以棄權論。

 3.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。

 4.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運動精神之參加比賽，經大會查證屬實或其他選手抗

 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各該選手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

 須負連帶責任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 5.參賽選手須維持選拔賽會場內之環保及秩序。

十二、申請抗議：

1. 凡爭論事項，依本會「競賽申訴程序要點」辦理；另本規程未明文規定之事項，即以審判委員及裁判合議之判決或「審判委員會議」之決議為準。

 2.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各組比賽前提出，該組比賽開始後概不受

 理。其他事端，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

 書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※審判委員會之裁決即為最後裁決。

1. 凡經提出抗議者，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如所抗議事件經議決無效，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。
2. 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個人）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

賽規程及規則，如違反相關規定，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，屢勸不聽、情節重大者，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1. 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十三、本會性騷擾事件申訴專線電話（02-27766253），

 電子信箱：taiwansumo3031@gmail.com。

十四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作業，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均需

 以聯(實)名制進入活動區域、實名制登記，全體人員於活動前完成量測體溫

 及手部酒精消毒，如發燒者則無法參與活動。活動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

 染性肺炎個案，如出現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時，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

 或(0800-001922)專線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旅

 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(TOCC)，以及時診斷通報。

 詳細請參照本會網站公告防疫訊息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**2022年世界運動會相撲國手遴選報名表** |
| 姓 名 |  |
| 性 別 |  | 量級 | 輕量級 |
| 出 生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身 高 |  |
| 身份証字號 |  | 體 重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公：( ) 宅：( )行動： E-mail： |
| 聯 絡 地 址 |  |
| 服務單位(或就讀學校)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聯絡人電話 |  |
| ★所填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使用 |